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克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,743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5,24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23元（計算式：7,870元－5,247元＝2,62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